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除非符合註冊要求或適用豁免條款，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註冊要求約束之交易，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股份的任何部分或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1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且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股份連同NQS未售出股份將會根據配售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NQS未售出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配股所籌集的資金沒有最低限額。

2025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達成條件後，方始作實，因此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有資格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轉讓 登記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名冊關閉(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提交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預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的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的股份按累積權利基準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的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的第一日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股份轉讓登記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的股東名冊關閉(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股款供股權.....	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第一日.....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接受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有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文件 提交截止時間.....	2025 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供股 股份數量之公告.....	2025 年12月2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供股股份.....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有關補償安排所涉及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供股股份 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供股結果的公告.....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寄發全額繳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供股已終止).....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全額繳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最後期限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原定時間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如本通函「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於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6年1月7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之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代名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包括就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而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日期之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6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向股東刊發之章程，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名稱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參考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退還組合」	指	誠如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所界定，賣方(即北京中投創展置業有限公司)提出並獲買方(即深圳威斯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接納之安排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6,772,67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行政總裁)

丘可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黃俊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統計數據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86,336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967,726.72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45,159,0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73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3.33百萬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40.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7%。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圖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0港元折讓約37.87%；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折讓約33.64%；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54港元折讓約35.23%；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43港元折讓約42.59%；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07港元(經調整供股影響)折讓約14.45%；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折讓約24.78%，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48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前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及148,386,336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8668港元折讓約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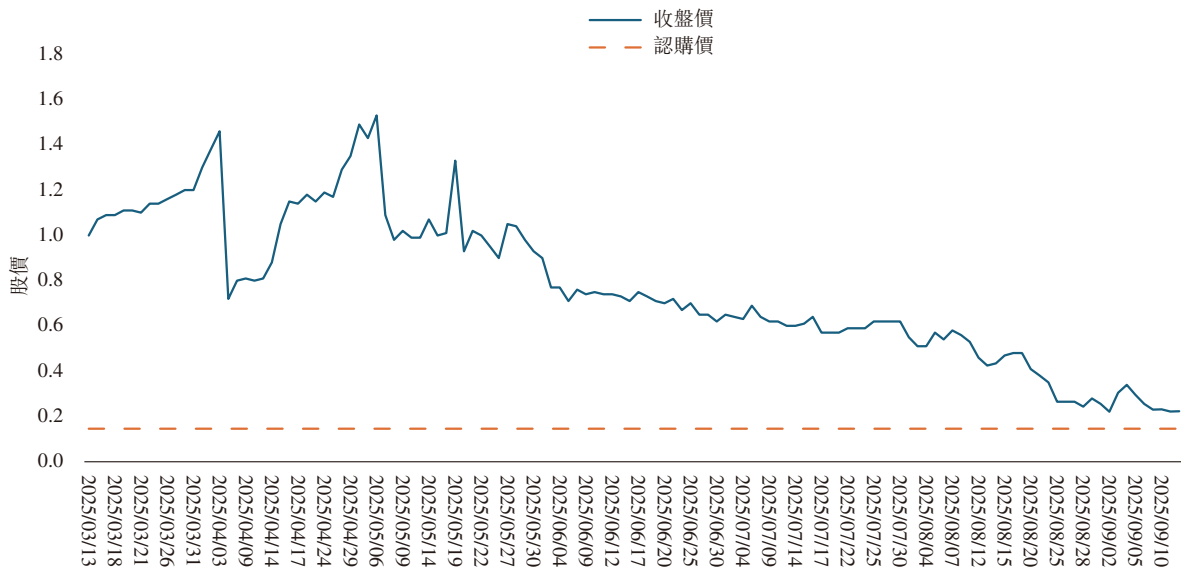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通函「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股份之現行市價，於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間呈現0.178港元至0.236港元之範圍，而由2025年5月6日至最後交易日則呈下降趨勢，錄得1.53港元至0.223港元之範圍；(ii)香港當前市況，考慮到在經濟不確定因素下香港一般公眾投資者相當審慎的投資情緒；(iii)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偏低，平

董事會函件

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50,52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1%；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通函下文「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2025年5月6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5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0.221港元則於2025年9月2日錄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771港元(「回顧交易價」)。

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235港元折讓約37.8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目；(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各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每月 成交量 (股)	月內交易日 數目 (日)	月內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由2025年3月13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98,281	13	161,406	0.123%
4月	6,482,354	19	341,177	0.260%
5月	19,883,508	20	994,175	0.757%
6月	3,698,512	21	176,120	0.119%
7月	12,536,630	22	569,847	0.384%
8月	11,585,492	21	551,690	0.372%
直至2025年9月14日	9,533,444	9	1,059,272	0.7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期內／月內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期內／月內之交易日數目計算。
2. 計算基準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本公司於各相應月份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差異顯著，由2025年6月最低之3,698,512股至2025年5月最高之19,883,508股不等。此相當於最低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9%，而最高成交量則約佔2.22%（「回顧成交量」）。

董事認為六個月回顧期屬適當，原因為其提供平衡及具代表性之時間範圍，以評估股份之過往交易表現，同時計及近期市場趨勢。該期間涵蓋充足市場數據以反映穩定及波動時期，確保認購價乃基於全面分析而非短期波動而釐定。納入該六個月期間可公平評估股份之價格範圍、流動性狀況及整體市場情緒，從而支持作出符合本公司集資目標及股東利益的知情合理之定價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112,68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12,91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待出售資產約162,544,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69,202,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約1,018,945,000港元，惟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偏低。此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6.7%至77.7%，顯示投資者可能並非單純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評估股份價值，故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具參考價值基準。再者，倘將認購價釐定為接近或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將較當時市場價格有重大溢價，於商業條款而言並不合理，亦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影響集資之目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計算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董事會經接觸3家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統稱「潛在代理」)(其中一名潛在代理要求固定費用1.5百萬港元及包銷佣金之7%且獲悉其中兩家潛在代理無意協助該事項，並拒絕提供任何條款)後，認為鑑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

委任外部包銷商所涉及的重大成本，尤其是鑑於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戰略決定，全面包銷發行的重大成本(將遠高於供股建議配售佣金)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為促進籌集所得款項及應對未獲認購股份的風險，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為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結合向現有股東供股及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為籌集所需資金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各自暫定配額，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閱。

合資格股東倘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至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上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而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亦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同樣，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就其收取原應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彼等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律下之稅務影響亦然。須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

董事會函件

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下所述：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簿記行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格
-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交易期結束後釐定。配售價將根據市場對供股的反應及需求評估而定，具體情況以股東申請之水平及未繳股款供股的交易活躍程度為準。
- 配售期
- :
- 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此為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
-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格之金額的5%。
- 承配人
- :
- 承配人可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超過30%。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排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排名：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各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須以以下條件(或其他由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豁免者，如適用)獲滿足為依據：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超過50%；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均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時重複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配售協議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配售代理之委聘亦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由配售代理終止。此外，若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繼續委聘並不可取，則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滿足。如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滿足或無法滿足（視乎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豁免或延長履行該等條件時間之權利），則配售將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配售相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已累積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場狀況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包括回顧交易價及回顧成交量（其中回顧交易價顯示股份市場價格呈下跌趨勢，而回顧成交量則顯示股份流動性極低）。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該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2025年其他供股個案所收取之佣金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詳見下文與2025年按盡力基準完成供股之相若市值及／或所得款項總額公司之比較）。建議之5%配售佣金率雖處於觀察範圍之高位，但被視為符合現行市場水平，並鑑於股份呈現極度缺乏流動性的狀況，可能需要較高的佣金率以激勵配售代理物色潛在投資者。此項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佣金率
2025年1月17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持有1股 獲發1股	26.73	23	3.00%
2025年2月7日	期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持有1股 獲發2股	19.9	40.8	3.00%
2025年3月14日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持有1股 獲發1股	24.8	28.2	1.00%
2025年4月29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持有2股 獲發1股	68.6	14.4	3.00%
2025年5月7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持有2股 獲發1股	94.2	40.5	3.00%
2025年5月23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持有2股 獲發3股	145.3	60.7	5.00%

如上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所有或部分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務業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i)中國內地之採礦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4.9百萬港元之瓶裝礦泉水銷售收入。本公司計劃於水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收入並透過電子商務規模及零售合作夥伴進入大眾市場領域，並探索吸引具可擴展性的中國企業對企業(B2B)客戶的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擬積極探索(i)透過投資不超過7百萬港元以收購擁有全國零售連鎖店不同銷售渠道的潛在B2B再分銷商或供應鏈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以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令我們的水產品滲透大眾市場，及(ii)與即時零售平台合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對便利性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將專注於產品多元化(其中包括為B2B客戶開發客製化瓶裝水及開發OEM客戶)，以把握水務業務不同市場領域的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之公告，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委託之律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債權人總額約11,123,440.00萬港元，該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應付之尚未清還服務費(「法定要求」)。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得合計7.5百萬港元貸款以清償該負債並避免進一步法律後果，為避免利息費用增加，董事會同意儘快償還該貸款以避免額外利息累積。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刊發之公告，由於法定要求已獲清償，本公司認為基於法定要求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以尋求法院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之理由已不存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應付非控股權益約15.6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Good Union (China)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要求支付約15.6百萬港元之付款通知，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應付予一名已退任董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0.125百萬港元，以及仍處於爭議中之專業費用之應計費用約2.934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個礦場，即九源礦場及金豪礦場。兩者均需要維修方可開始營運，主要由於2024年9月颱風「摩羯」造成的損壞及正在進行取得必要採礦許可證的過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百萬港元擬用作啟動資金，以開始維修及恢復九源礦場的生產。茲提述2025年9月11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預計，九源礦場需要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7百萬元用於投產所需的培訓計劃、合規文件、尾礦升級、生態評估、補償及修訂工作。為履行地方監管機構於2025年初針對九源礦場商業營運所作出的補充口頭指示而進行的新增評估工作，原預期於2025年第四季獲地方監管機構的初步反饋，目前仍在等待結果。然而，(i)與當地金融機構的項目貸款、(ii)先前接觸的兩家潛在合作夥伴及(iii)政府特別基金仍在商討中，尚未取得進一步具體進展。本公司現正全力推進與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就成立戰略性共同開發與共同行銷合營企業事宜，展開詳細條款清單的協商，並進一步與當地金融機構及政府商討。

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存在未能收取全部代價的風險，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九源礦場的必要成本。該等內部資源主要從物業業務租金及水務業務營運現金流重新分配，並由退還組合的部分款項所補充，該款項目前尚未動用，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放於銀行賬戶內，預期本集團將可於2025年底前就出售世壯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鹽田的物業）收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考慮上述潛在投資及還款，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約6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考慮(i)長期拖欠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負面影響；(ii)本集團維持業務運作所需之現金餘額；及(iii)努力探索拓寬收入來源之可能性後，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則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43.33百萬港元，而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40.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373港元。

- (i) 約14.7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支付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ii) 約59.29%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上述尚未清還金額；
- (iii) 約16.1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5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項目以拓寬水務業務收入來源，目標為增強大眾市場滲透及B2B再分銷；及
- (iv) 約9.8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使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還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義務。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實現。此外，鑑於本公司近

董事會函件

年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獲建議的利率及融資條款並不理想。本公司已聯絡3家潛在銀行。該等銀行在初步審視過去數年虧損的財務狀況後，已拒絕本公司參考本公司現行貸款利率按合理且可負擔的利率貸款的建議要求。考慮到本公司潛在的額外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由於債務融資而與銀行進行的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並不可取，原因為額外借款可能會長遠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加劇本公司整體負債比率的上升趨勢。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聯絡3名潛在配售代理，並獲悉基於對本集團過去數年虧損財務狀況的初步審查，以及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彼等無意協助該事項。此外，股權融資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相較於通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將立即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利益攤薄，同時不提供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非為本公司意願。

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股權利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未悉數承購其有權獲得之供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將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進行的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釐定供股條款而言，董事會對各種融資替代方案進行全面評估，當中考慮本公司的特定資金需求、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盡量減少現有股東攤薄及成本的目標(i)供股架構可促進資金及時流入，同時避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過重負擔；(ii)認購價或可提高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參與率；及(iii)供股與可換股債券等選擇相比，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而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此評估亦包括對全面包銷發行的詳細評核，據此董事會認為，所涉及的大額包銷費將大幅減少可供本公司戰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轉而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委任配售代理，從而確保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架構，以盡量提高潛在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6月4日及 2025年6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70,100,000股 新股份	約16.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 本集團用以支持本集團日 常及一般業務之貸款融資 及本集團應付款項；及 (ii) 餘額約5.3百萬港元將用 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 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 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 行政及營運開支	(i)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4.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如上所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權結構：(附註1)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所有剩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姚繼根	2	24,958,380	16.82%	74,875,140	16.82%	24,958,380	5.61%
李嘉怡		23,392,100	15.76%	70,176,300	15.76%	23,392,100	5.25%
Cre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1,049,000	7.45%	33,147,000	7.45%	11,049,000	2.48%
陳懷軍		7,300,000	4.92%	21,900,000	4.92%	7,300,000	1.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96,772,672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81,686,856	51.45%	245,060,568	51.45%	81,686,856	18.35%
總計		<u>148,386,336</u>	<u>100.00%</u>	<u>445,159,008</u>	<u>100.00%</u>	<u>445,159,00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股份。
- 姚繼根個人持有1,076,000股股份，而由姚繼根全資擁有之Full Tend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3,882,38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4,958,38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述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處。

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正向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股東可選擇接收實體副本)。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71頁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峰

2025年10月31日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0至71頁。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通函第39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31日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Diligent Capital Limited
Rm. 2203, 22/F., New World Tower 1,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70 0699
Fax +852 2170 0600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供股

茲提述函件。

於2025年9月15日，貴公司公佈有意透過發行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3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配發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48,386,33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致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小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則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或贊成供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以考慮及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道勤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禰先生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可合理地視為會妨礙道勤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該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聯繫，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或改變吾等地位的情況。道勤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在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一切預期及意向將可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以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供股條款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且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之背景

於2025年9月15日，貴公司公佈有意透過發行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3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認購價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配發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1.1 貴公司及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瓶裝水之生產及銷售；(ii)物業及土地租賃、開發及投資；及(iii)中國之採礦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投資物業	405,580	731,8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40	134,231
— 使用權資產	296	2,592
— 無形資產	459,517	567,61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71	90,000
— 已付按金	102,980	148,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2,684	1,674,588
流動資產		
— 持作出售已完成物業	58,015	62,902
— 存貨	1,266	944
— 貿易應收款項	1,409	4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68	32,88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6	73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7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7	1,4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5	7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3	11,737
	112,919	114,5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2,544	165,463
流動資產總額	275,463	280,0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7,449	47,1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20	94,05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612	58,779
— 應付董事款項	1,225	20,499
— 合約負債	47,893	42,811
— 租賃負債	128	2,320
— 應付稅項	1,630	5,510
流動負債總額	224,857	271,104
流動資產淨額	50,606	8,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3,290	1,683,529
非流動負債	144,345	222,325
資產淨值	1,018,945	1,461,20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75,463,000港元。該總額主要包括(i)持作出售已完成物業約58,015,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41,168,000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7,943,000港元。

貴集團庫務管理之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受物業銷售表現影響，而物業銷售對於滿足償還責任及應對營運資金需求至關重要。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中國物業市場之低迷已導致消費者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此轉變已導致投資決策延遲及物業銷售大幅下降。現時市況已引起持作出售已完成物業可能無法輕易出售之憂慮，此可能對貴集團之庫務規劃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約為34,754,000港元，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41,168,000港元之約84%。該結餘主要包括於中國之稅項預付款項及業務相關措施之墊款，而該等款項不能收回作為現金資源，因此不可用於營運用途。

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162,544,000港元與建議出售Century Strong Limited及相關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買賣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然而，買方已延遲完成該交易，導致完成之最後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該出售所得款項之時間及可收回性仍不確定。

於審閱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後，吾等已對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進行全面審查。如上表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償還責任總額約為224.86百萬港元。該金額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0.9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約47.9百萬港元；及(iii)欠非控股權益約15.6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擁有約7,943,000港元的可用現金資源。然而，鑒於 貴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且2025財年的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9.7百萬港元，該等資源似乎不足以充分滿足償還責任及營運需求。

誠如「2.2供股之原因」所披露， 貴集團預計營運開支約為6百萬港元，以及採礦維護及發牌費用約為4百萬港元。該等營運需求進一步加劇流動資金的壓力。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 貴集團目前面臨相當大之額外資金壓力。吾等認為，尋求集資機會為審慎及適當之行動方針。

(c)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摘錄自2025年年報，呈現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經審核之主要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下列年份止年度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0,044	14,160
毛利	778	10,945
除稅後虧損	(484,753)	(19,755)

於2025財年，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總收入約20.04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約14.16百萬港元的收入大幅增長約41.55%。此增長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2024年3月啟動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儘管收入有所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卻出現下滑，從2024財年的約10.9百萬港元降至2025財年的約778,000港元。此下降主要由於瓶裝水業務相關成本的上升。

此外， 貴集團因減值問題面臨重大挑戰，導致2025財年錄得約454.75百萬港元的除稅後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315.97百萬港元；(ii)有關水礦權的減值虧損約83.4百萬港元；及(iii)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約63.9百萬港元。

經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即時資金需求，尤其在償還債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方面。

2. 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2.1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面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75百萬港元（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開支後）。

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72%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6.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用於支持 貴公司香港辦事處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支付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ii) 約59.29%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24.16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
- (iii) 約16.17%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6.5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投資以分散 貴集團瓶裝水業務之收入來源，重點改善大眾市場之滲透率及加強企業對企業(B2B)分銷工作；及
- (iv) 約9.82%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4.0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維護及發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2.2供股之原因」一節。

誠如函件所述，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分配。

2.2 供股之原因

- (i)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為支持 貴公司之日常企業營運，董事已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6百萬

港元以應付營運開支。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已確認此項分配將於 貴集團耗盡其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用於支付僱員薪金、董事酬金、核數師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後使用。

經評估 貴集團年度行政開支之分配情況後，已明確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包括全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該等開支。因此， 貴集團管理團隊計劃審慎保留現金資源，並專注於改善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只要 貴集團的營運範圍保持穩定，吾等認為有關預算分配屬適當且合理。

(ii) 償還未償還負債

鑒於上文「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述， 貴集團可用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履行其償還責任， 貴公司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24.16百萬港元以部分償還其未償還貸款，此將有助減少 貴集團之短期債務責任。

就此而言，吾等已詳細審閱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了解董事擬將約24.1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特別分配至以下範疇：

- 約15.60百萬港元將支付予Good Union (China) Limited (「**Good Union**」)之少數股東， 貴公司持有該公司67%股權；
- 約7.50百萬港元將支付予China Develop Trading Limited (「**China Develop**」)，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約1.06百萬港元將用於結清 貴集團未償還之法律費用。

隨著Good Union及China Develop將於2025年發出結算提示(包括 貴公司於2025年8月1日收到由Good Union發出之付款通知書)， 貴公司已決定優先履行其結算責任。其中，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Good Union的付款通知書被視為恰當之舉，因其將降低即時債務負擔、紓解流動性壓力，並減輕因逾

期負債而產生的潛在違約風險。此決定符合 貴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之目標。吾等認為，此分配既公平又合理。

(iii) 策略業務擴張及投資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正在評估與下游供應鏈營運商及商業供水合作夥伴的潛在收購及合作安排。董事承認，在 貴集團關鍵的起步階段，提升分銷能力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整體績效至關重要。

為鞏固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貴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財務資源，透過策略性電商措施及零售合作夥伴關係，滲透大眾市場。此外， 貴公司亦致力於在中國拓展可擴展的企業對企業(B2B)客戶。為實現這一目標， 貴公司計劃探索以下策略：

- (i) 透過收購經營擁有多種銷售管道的全國性零售連鎖店的B2B分銷商或供應鏈公司的多數股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這將有助於水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及
- (ii) 與即時零售平台合作，以滿足消費者對便利不斷演變的需求。

此外， 貴公司將專注於產品多樣化，包括為B2B客戶開發客製化瓶裝水及與OEM客戶建立關係，以掌握水業務各個分部的增機會。

(iv) 採礦維護及發牌

如2025年年報所強調，中國之環保及污染控制法規日趨嚴格，尤其是實施「三線一單」治理機制。於2024年進行之監管檢查連同2025年之進一步指引，要求 貴集團在開始商業生產前升級其設施、優化流程及取得專業認證。該等合規責任連同複雜之多層審批程序，已導致商業營運開始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中國雲南省營運兩個礦場，惟兩者均須進行維修方可恢復營運。需要維修乃主要由於2024年9月颱風所造成之損毀所致。此外， 貴公

司亦正獲取所需礦業牌照，以支持其日後之業務發展。為應對該等挑戰，貴公司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約4百萬港元以支持採礦維護及確保遵守發牌規定以恢復生產。

董事謹此強調，貴集團致力利用其內部資源、從金融機構獲取貸款以及與戰略投資者合作籌集所需資金。該策略將確保貴集團在成功獲得礦業牌照並開始生產後，能夠滿足營運現有礦場所需的資金需求。

吾等知悉貴集團目前正努力滿足獲取礦業牌照的要求。礦場投入生產後，將評估額外的資金需求。於現階段，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分配4百萬港元用作維護及確保遵守發牌責任乃審慎之舉，從而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任何進一步的資本需求計劃將在本次初步撥款後考慮。因此，吾等認為分配4百萬港元用作礦場維護及遵守發牌規定屬公平合理。

結論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謹此總結：(i) 貴集團目前面臨財務困難，並沒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履行其償還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ii)除應對該等即時財務挑戰外，貴公司計劃向其瓶裝水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改善長期財務表現；及(iii) 貴集團亦計劃啟動其礦場營運，啟動過程的第一步為確保礦場的維護及獲取牌照。

經全面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可用現金資源、償還債務的策略，以及專注於多元化經營的穩健業務計劃後，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源分配及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2.3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吾等了解董事已探討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在考慮債務融資時，董事指出銀行貸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

保，意味著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此類融資亦會增加利息負擔及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施加償還責任。此外，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條款有利之債務融資。

另一方面，股權集資(例如透過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規模一般較小。此舉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即時攤薄，因為其不允許彼等參與 貴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而此並非 貴公司之意向。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其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之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在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案時，吾等注意到，正如標題為「4.2.1回顧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的顯著波動，已妨礙 貴公司聘請配售代理或認購人，除非能提供大幅低於現行交易價格的折讓及高額配售佣金。吾等進一步承認， 貴公司已就此事宜額外接觸三家證券公司。遺憾的是，其中兩家潛在代理拒絕提呈任何條款，而第三家則要求高額費用。該請求乃基於對 貴集團過去幾年財務虧損的初步評估，並考慮到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此外，透過配售或認購新股發行大量證券，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大幅攤薄，從而限制其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相應持股比例的能力。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同董事的評估，認為在現有的股權融資方案中，供股為最可行的選擇。此外，鑒於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資源有限為特徵，吾等認為進行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加劇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並對其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的選擇。

經全面評估後，吾等認為供股能有效滿足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並顧及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此優先保障股東權益，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使其得以優先參與並避免持股被攤薄。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在審慎評估其他方案後，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最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86,33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	296,772,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3.1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補償安排下仍未獲配售，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之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招致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

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作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貴公司將規定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按以下基準申請：任何股東根據供股項下其保證權益之申請將按比例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水平。

3.2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供向彼等透過供股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受益，藉以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盡最大努力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就該等供股股份變現之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4. 認購價條款之評估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350港元折讓約37.87%；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00港元折讓約33.6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2254港元折讓約35.23%；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43港元折讓約42.59%；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07港元(經調整供股影響)折讓約14.45%；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折讓約24.78%，按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48港元(「**理論攤薄價**」)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於2025年3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8668港元折讓約97.87%(按 貴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產淨值1,108,945,000港元及148,386,336股股份計算)。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新普通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理由載於本函件下文。

如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ii) 貴集團當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通函「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而釐定。

4.2 認購價之評估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a)股份過往價格表現；(b)股份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及(c)近期根據供股發行認購股份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認購價，詳情載列如下。

4.2.1 回顧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5年3月17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走勢。

經仔細考慮後，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為有效捕捉一般市場情緒之適當時間範圍。此期間符合股份價格之最新市場趨勢及波動，從而可靠地反映市場對股份之態度。此時間範圍提供近期股份價格表現之全面概覽，同時全面整合有關貴集團整體表現之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有效說明股份價格表現，故屬公平合理。

於回顧期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股份於2025年5月6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53港元（「**最高收市價**」），而最低收市價0.22港元則於2025年9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最低收市價**」）。回顧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76港元（「**平均收市價**」）。認購價相當於(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0.46%，(i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3.64%，及(iii)較回顧期所觀察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0.86%。

於回顧期，貴公司發佈多項公告，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之公告：(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2025年5月20日刊發；(ii)建議股本重組，於2025年6月2日刊發；(iii) 2025年年報，於2025年7月14日刊發；(iv)盈利警告，於2025年6月18日刊發；及(v)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內幕消息公告，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除上述公告外，貴公司並無向公眾披露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考慮到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回顧期股份價格之大幅波動造成定價之相當大不確定性，令股東透過基本分析準確評估其股份公平值之努力變得複雜。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可能期望獲得較高回報，以補償所涉及之增加風險。因此，吾等同意，此波動性在釐定股份公平值方面造成重大挑戰，從而導致認購價大幅折讓。此策略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然而，考慮額外因素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至關重要。

為評估認購價與股份近期收市價相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獲得之資料，進一步觀察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以作進一步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與近期交易比較」之分節。

4.2.2 回顧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

下表載列(i)股份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目；(i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於回顧期各月月底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 成交量 (股)	月內 交易日數目 (日)	月內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於月底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 (附註2)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2025年3月17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867,927	11	169,812	1,313,763,360	0.01%
2025年4月	6,482,354	19	341,177	1,313,763,360	0.03%
2025年5月	19,883,508	20	994,175	1,313,763,360	0.08%
2025年6月	3,698,512	21	176,120	148,386,336	0.12%
2025年7月	12,536,630	22	569,847	148,386,336	0.38%
2025年8月	11,585,492	21	551,690	148,386,336	0.37%
2025年9月1日至					
2025年9月15日	10,746,044	11	976,913	148,386,336	0.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內／期內之交易日數目計算。
2.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6月2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25年6月9日刊發之通函，股本重組於2025年6月27日生效。
3. 計算乃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相關月份月底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差異顯著。其由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交易之1,867,927股股份之低位，至2025年5月交易之19,883,508股股份之高峰。此分別約佔最低成交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最高成交量約0.08%。

鑑於成交量偏低，吾等認為股東可能在迅速以較有利價格出售其股份方面遇到挑戰。此外，貴公司可能在向第三方籌集股權資金時面臨困難，而不對現行股份價格提供大幅折讓。鑑於低成交流通性及回顧期觀察到股份收市價之下跌趨勢，吾等了解董事並無具體資料確定導致股份價格大幅下跌之因素。

然而，此情況說明市場環境波動，並以大幅波動為特徵。此波動性往往導致定價不確定性增加，令股東難以準確評估股份之公平值。此外，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目前面臨持續財務虧損，此對其財務狀況有相當大影響。此情況可能會對釐定認購價產生不利影響；及(ii)回顧期觀察到股份之有限流通性顯示認購價可能大幅折讓。此調整可能旨在鼓勵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配發，連同下文「4.2.3與近期交易比較」分節所解釋之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認購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支持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4.2.3 與近期交易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獲得之資料，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32項交易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貴公司相比集資需求、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之供股，惟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準則如下：(i)該等公司必須於聯交所上市；(ii)剔除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iii)吾等之分析主要集中於供股之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既定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關聯；(iv)納入來自具有不同集資需求及業務營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對市場情緒更全面之了解；(v)於回顧期公佈之建議供股；及(vi)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進行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確保彼等真實地代表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之近期市場趨勢。

吾等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中包含額外申請安排，而供股則無此類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僅作為額外的執行機制，並不影響可資比較公司在評估關鍵條款時的參考價值。在此背景下需考量的關鍵因素包括認購價折讓幅度、權益基準及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即使部分可資比較公司設有額外申請安排，它們仍適合作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參考依據。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在與發行供股股份有關之可資比較市場條件及情緒下確立，而回顧期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允許進行有效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準確反映有關供股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分析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有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財務表現、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就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與貴公司相比具有不同之集資目的、財務狀況、規模及權益，以及集資規模，惟可資比較公司可展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權益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股份 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配售 佣金率	包銷 安排	超額 申請／ 補償安排 (附註1)
					之溢價／ (折讓)	止五個 連續 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最新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19/03/2025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每2股獲1股	13.7	(13.79%)	(13.79%)	(53.99%)	4.60%	1.25%	否	補償安排
11/04/2025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每2股獲1股	10.8	(74.50%)	(73.38%)	(85.59%)	24.85%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16/04/2025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每1股獲3股	107.5	(25.93%)	(27.93%)	(75.91%)	20.95%	2.00%	否	超額申請
16/04/2025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2425	每5股獲2股	313.8	(29.11%)	(29.11%)	(80.95%)	8.23%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25/04/2025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每2股獲1股	780.0	(72.93%)	(71.03%)	3,328.67%	24.31%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29/04/2025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每2股獲1股	14.4	(67.21%)	(66.44%)	(92.75%)	22.40%	3.00%	否	補償安排
07/05/202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每2股獲1股	40.5	(23.61%)	(26.17%)	(53.78%)	否	3.00%	否	補償安排
09/05/2025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每2股獲1股	10.1	(43.10%)	(47.40%)	淨負債	16.20%	1.50%	否	補償安排
13/05/2025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每20股獲3股	160.4	12.30%	14.30%	(40.10%)	否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13/05/2025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每1股獲3股	155.7	4.17%	21.36%	(86.28%)	否	3.00%	否	補償安排
15/05/2025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每2股獲1股	114.6	0.00%	0.00%	(54.40%)	否	2.00%	是	包銷
22/05/2025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每10股獲3股	80.9	(28.60%)	(37.10%)	12.40%	23.60%	2.00%	是	包銷
23/05/2025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每2股獲5股	27.5	(33.00%)	(33.00%)	(38.15%)	23.57%	3.00%	否	補償安排
02/06/2025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每2股獲1股	151.8	(32.10%)	(33.10%)	(72.60%)	11.30%	不適用	是	超額申請 及包銷
04/06/2025	濠嘜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每2股獲1股	154.8	(49.70%)	(50.00%)	50.20%	16.70%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10/06/2025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每2股獲1股	33.7	(9.25%)	(4.97%)	(88.80%)	3.00%	2.00%	否	補償安排
10/06/2025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每2股獲3股	60.7	(40.71%)	(41.63%)	(75.64%)	24.98%	5.00%	否	補償安排
17/06/2025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每1股獲5股	127.9	(22.48%)	(21.63%)	淨負債	18.73%	0.50%	否	補償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權益基準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配售 佣金率	包銷 安排	超額 申請／ 補償安排
					之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溢價／ (折讓)				
					收市價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溢價／ (折讓)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25/06/2025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每2股獲3股	17.7	(11.10%)	(12.10%)	(52.40%)	6.67%	2.50%	否	補償安排
07/07/2025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每2股獲1股	45.6	(55.60%)	(56.30%)	(89.00%)	18.80%	3.50%	否	補償安排
08/07/2025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每1股獲4股	148.5	(19.00%)	(19.00%)	淨負債	15.52%	1.50%	否	補償安排
23/07/202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每2股獲1股	140.0	(72.28%)	(72.28%)	(28.61%)	24.09%	1.00%	否	補償安排
25/07/2025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每1股獲1股	182.6	(34.21%)	(33.07%)	(97.12%)	17.11%	不適用	是	超額申請 及包銷
31/07/2025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每2股獲1股	136.7	(16.67%)	(18.92%)	(45.45%)	6.67%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04/08/2025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每2股獲1股	40.5	(62.10%)	(63.20%)	25.00%	21.30%	1.00%	否	補償安排
06/08/202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每1股獲2股	222.6	(42.60%)	(58.60%)	(71.06%)	3.11%	2.50%	否	補償安排
13/08/202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每1股獲1股	54.0	(27.30%)	(24.80%)	(82.00%)	13.60%	3.00%	否	補償安排
13/08/202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每8股獲3股	35.4	(55.05%)	(55.24%)	(63.00%)	15.12%	不適用	是	包銷
14/08/20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每2股獲1股	238.7	(19.90%)	(19.90%)	(73.34%)	6.63%	不適用	否	超額申請
26/08/2025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每1股獲3股	34.4	(14.29%)	(14.29%)	(45.45%)	10.57%	1.50%	否	補償安排
04/09/2025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每1股獲6股	273.8	(22.08%)	(24.56%)	(90.53%)	20.63%	0.20%	否	補償安排
04/09/2025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每1股獲2股	17.6	(25.70%)	(23.10%)	(83.00%)	17.12%	2.50%	否	補償安排
			最高	780.0	12.30%	21.36%	3,328.67%	24.98%	5.00%		
			平均	123.3	(32.11%)	(32.39%)	58.50%	15.73%	2.16%		
			中位數	94.2	(27.95%)	(28.52%)	(71.06%)	16.91%	2.00%		
			最低	10.1	(74.50%)	(73.38%)	(97.12%)	3.00%	0.20%		
15/09/2025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每1股獲2股	43.33	(33.64%)	(35.23%)	(97.87%)	24.78%	5.00%	否	補償安排

附註：

1.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就採納超額申請而設有補償安排。

上表詳細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之關係。該等價格各有不同，呈現約74.50%之折讓至約12.30%之溢價，平均折讓約32.11%（「**比較一**」）。

在進一步審查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時，吾等發現結果顯示可資比較範圍，價格由約73.38%之折讓至約21.36%之溢價不等，平均折讓約32.39%（「**比較二**」）。

除比較一及比較二所進行之分析外，吾等之研究結果顯示，相較於其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格範圍介於約97.12%折讓至約3,328.67%溢價之間，該等比較之平均溢價約為58.50%（「**比較三**」）。

因此，相對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00港元，折讓約33.64%；以及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84港元折讓約35.23%，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既定範圍內，並與比較一及比較二得出之平均數值高度吻合。此外，相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此價格折讓約97.87%，超出比較三之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除比較一、比較二及比較三外，吾等亦發現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與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最高數值高度吻合。為對此進行詳細評估，吾等需釐清理論攤薄效應，意指因發行新股而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可能減少的情況。然而，供股賦予現有股東認購額外股份的機會，使 貴公司得以籌集資金，同時維持股東的持股比例。儘管較高的理論攤薄可能引發關注，但供股以大幅低於現行市價的折讓進行發售，此舉可使合資格股東受惠。此機制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

有助於籌備資金以推動增長、償還債務及實施戰略業務計劃，所有該等舉措皆能提升長期價值。此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行使其權利選擇減輕攤薄影響。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若能有效運用供股籌集的資金，將可提升 貴公司價值，並可能隨時間抵銷任何攤薄效應。因此，經全面分析下列因素後，吾等總結，儘管供股相較可資比較公司顯示出較高的理論攤薄效應，此仍屬公平且合理之舉。

此外，吾等觀察到比較一、比較二與比較三的範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缺乏排除可資比較公司中異常值的充分依據，吾等決定將其納入分析範疇。此方法旨在降低結果中的潛在偏誤，確保數據以更精準的方式呈列。透過納入異常值，吾等期望能對可資比較公司群體提供全面性的理解。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吾等進行獨立分析以識別可比因素，並審閱前述結果。在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注意到：(i)供股發行時之市場情緒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反應將受近期表現及相關消息影響；及(ii)不同企業可能具備相異之資本需求及戰略目標，此等因素將影響其供股發行之決策邏輯。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結果僅能有限度地反映行業標準及過往表現。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審視了多項具體量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趨勢、其業務策略及方向、進行供股的理據、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供股對股東的裨益，以及股份的表現與流通性。

儘管認購價反映重大折讓(i)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00港元折讓約33.64%；(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約0.2254港元折讓約35.23%；(iii)較於2025年3月31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97.87%；及(iv)較基於理論攤薄價之理論效應折讓約24.78%，吾等在評估認購價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自2021年以來經歷持續年度財務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大幅下降，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約2,0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5年3月31日之約1,019百萬港元。該等持續虧損引起對 貴公司未來實現盈利能力之重大關注，此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估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持續之財務挑戰可能顯示需要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減值，此將進一步促成資產淨值減少。鑑於該等情況，吾等預期股東可能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以計及與 貴公司當前財務困難相關之增加風險及減少未來現金流量。此調整可能反過來影響認購價之釐定；

- (ii) 觀察到之整體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之高度波動，加上回顧期股份之有限流通性，顯示認購價可能大幅折讓之潛力。此調整可能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供股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只要彼等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
- (iv) 不願按其按比例權益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
- (v) 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
- (vi) 本函件上文「2.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之理由。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之裨益超過認購價之重大折讓。吾等認識到 貴公司致力於優先考慮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已設立大幅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在其現金流量需求與其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吾等認為就認購價提供大幅折讓為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有效策略。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配售佣金：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應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認購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5% (「**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緊隨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不得合共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5.1 配售價之評估

如上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5.2 配售佣金之評估

為評估配售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代理收取之佣金(如適用)進行全面分析。吾等之調查結果顯示，該等公司之間之配售佣金由0%至5%不等。配售佣金定為5%，處於此既定範圍內，詳情載於本函件「與其他供股比較」分節。

儘管配售佣金代表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所設定的最高佣金，但在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時，吾等已審慎考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波動性及成交量。本函件之分析顯示，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之顯著波動導致定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低交易流動性意味股東可能面臨難以迅速以更有利價格出售股份之挑戰，此情況亦使配售代理難以有效推廣股份。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設定此級別的配售佣金對激勵配售代理吸引投資者認購未認購股份至關重要。此外，成功配售該等未認購股份亦為解決 貴公司即時現金流量需求的重要關鍵。據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訂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配售協議全文，包括有關配售代理招攬承配人責任之條款、終止條款及配售代理提供之認股權證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此外，吾等相信該等條款可確保 貴公司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6. 公眾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根據供股接納其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供股後在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未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彼等未繳股款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然而，彼等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被攤薄。

對於未接納其根據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在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最多攤薄約24.78%。

經考慮(i)攤薄效應並無損害，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而倘股東選擇行使其根據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視乎可用性而定），吾等認為持股之潛在攤薄效應（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7.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7.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5年3月31日，基於(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6百萬港元；及(ii)已發行之148,386,33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股東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合併股份3.318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於2025年3月31日落實，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33.17百萬港元；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445,159,008股合併股份，導致股東應佔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8港元。

儘管於供股完成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63.89%，吾等已仔細考慮(i)本函件「2.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概述之供股原因，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權益之權利。此允許彼等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7.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 貴公司所示，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所提供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2025年10月31日

禰廷彰先生(「**禰先生**」)乃於通函內載列之道勤資本意見函件之簽署人。禰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於香港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82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1/2023072100315.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94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6/2024072600001.pdf>)；及
-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95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14/2025071400307.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6,263,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a) 計息銀行借貸

約8,763,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b) 計息其他借貸

7,500,000港元的計息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其財務顧問獲得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函件。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達20.04百萬港元，較2024年約14.16百萬港元增長約41.55%，反映在艱困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增長。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正式投產的瓶裝礦泉水業務。水務業務的管理層通過積極拓展客戶群及加強水產品推廣，以提高銷售額及市場滲透率。然而，疫情後的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並無即時迅速改善的跡象。特別是物業市場進一步疲弱，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已開發物業銷售收入下降。同時，投資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呈現復甦跡象，部分抵銷物業銷售的下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155億港元，而2024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5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將轉移至本集團作為已付按金退款的物業的公平值於本年度下降，故就收購北京物業的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i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
- (iii)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增加；及
- (i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36.1港仙，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9港仙。

後疫情時代，中國整體經濟仍然承壓。本集團面臨更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市場氣氛不佳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本集團正積極並持續採取行動，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類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3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2百萬港元。

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將轉移至本集團作為已付按金退款的物業的公平值於本年度下降，故就收購北京物業的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及(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錄得收入約15.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則為14.11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大連物業

位於中國大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於大連從事開發城市用地作住宅用途，並計劃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開發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一期「心田佳苑」已於2019年3月竣工，並確認為本集團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一期共有21幢樓宇，總可售面積約為42,540平方米，包括四幢小高層、九幢洋房及八幢聯排別

墅。大連創和於2019年4月開始向買家交付物業。於本年度，約181平方米的物業已完成交付並錄得約1,186,000港元(2024年：1,788,000港元)的收入。由於中國物業市場萎靡，客戶行為已發生改變。彼等趨於保守並對物業投資採取觀望態度，嚴重影響物業銷售。因此，本年度來自物業銷售的收入有所減少。

直至2025年3月31日，一期的總可售面積合共約81%已交付給買家。於2025年3月31日，大連創和有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7,597,000元的銷售合約，總可售面積約5,027平方米，預期將於不久將來交付予買家。由於房地產市場行情不佳，短期內出售一期所有待售單位具有挑戰性。然而，大連創和的管理層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狀況，並盡全力推廣及售賣餘下待售單位。

二期獲確認為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本集團計劃開發34幢樓宇，總可售面積約為69,000平方米。二期之開發處於初步階段。由於(i) 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起爆發；(ii) 若干中國物業發展商自2021年中起遇上債務危機；及(iii)中國物業市場萎靡，故二期的開發已延期並改期進行。

於2022年1月27日，大連創和收到大連市自然資源局出具的閒置土地認定書，據此，二期土地被認定為處於閒置狀態。因此，二期土地可能存在被中國政府機關無償收回的風險。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在調查處置期間，自然資源部門將在房地產登記系統標註該土地，並暫停所有登記程序，包括所有權轉讓及變更登記。鑑於上述轉讓限制及可能面臨無償收回的風險，二期土地被視為不具商業價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作為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286百萬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大連創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一期及二期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物業投資

北京物業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可調整)購買(a)建築總面積為8,33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b)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建築總面積為3,1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付款條款以按金形式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建築工程曾暫時停工，故賣方未能根據協定計劃向買方交付物業。本集團就物業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由於賣方於2023年仍未交付物業，賣方向本集團承諾退還全部按金。由於賣方陷入財務困難，賣方承諾(i)將通過向本集團轉移其所持有的若干北京物業的形式退還按金及(ii)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賣方已向本集團全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並轉移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4,381,600元的四項物業。於2025年4月23日，兩項物業已完成轉讓予本集團，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3,310元及人民幣38,439,310元。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已收訖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7百萬元為部分按金退款，人民幣4.83百萬元為延遲退款之現金補償。

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該六項物業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53,000港元(2024年：518,000港元)。

浙江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蘭溪市上華街道沈村的一幅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31,950平方米)及一幢雙層工業建築(總建築面積約45,330平方米)，連同另一幅總土地面積約74,96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工業用地及建築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5,227,000港元(2024年：4,394,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續租合約租金上升及租戶重組改善所致。

蘇州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外五涇弄6號的總建築面積約14,798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連同總土地面積約20,8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蘇州物業包括一間經營集旅遊、度假及會議於一體的蘇州園林式酒店。本集團現正出租蘇州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租戶則於蘇州物業經營(其中包括)商務會所、特色商務精品酒店、餐廳、商店及辦公室等。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約7,555,000港元(2024年：7,410,000港元)。

儘管中國的後疫情經濟環境曾對旅遊業及商務活動造成衝擊，導致往年部分租戶退租，但本年度租賃情況已趨於穩定。本集團一直維持平穩的出租率及租金水準，反映市場適應力有所改善及租戶維繫策略屬有效。

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為蘇州物業的空置單位物色並招攬新租戶。本公司深信，一旦市場狀況改善，旅遊物業的需求將會增加，而蘇州物業的出租率將會隨之提高。本公司擬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吸引新租戶，包括但不限於(i)對可供租賃的物業進行更積極的營銷；(ii)為潛在租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租賃組合；及(iii)聘請更多的物業經紀以獲取潛在租戶。

2025年10月22日，已辭任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李先生」)已辭去董事會職務。然而，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監督、專責營運團隊及專業顧問的協作，仍能維持充足的專業能力。

日常營運由具備多年經驗且在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全面專業知識的地方經理負責管理。此團隊更獲得具行業背景的地方團隊支援。此外，本公司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退任董事李玉國先生仍以臨時顧問身份留任於本集團。

水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水業務分類錄得虧損99.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45百萬港元。

水業務分類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湖南的附屬公司擁有的採水權的減值虧損增加。

水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廣西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廣西泉水叮咚**」))之20%股本權益。廣西泉水叮咚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於廣西經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6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43萬港元，其虧損主要來自位於廣西之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取水證攤銷。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增加。

泉水開採

本集團持有滙聯(中國)有限公司(「**滙聯**」)之67%股本權益，其擁有一間位於湖南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新田富鋆礦泉水有限公司(「**湖南新田**」)。湖南新田持有採水權可用作於湖南開採礦泉水。工廠大樓建設已於2023年完成，並於本年度完成安裝機械設備。商業生產已於2024年3月開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收入約為4.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收入約為0.05百萬港元。

湖南新田的管理層正積極招徠客戶及推銷其水產品，以提高其營業額及擴展其客戶群。

日常營運由水業務營運主管負責管理，該主管具備瓶裝水領域的全面專業知識，涵蓋電子商務及企業對企業活動。此團隊更獲得具供應鏈與生產管理背景的地方團隊支援。此外，本公司於泉水開採及瓶裝水領域具專業經驗的退任董事李玉國先生仍以臨時顧問身

份留任於本集團。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監督、專責營運團隊及專業顧問的協作，保持足夠的專業能力。

採礦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8.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19百萬港元。採礦業務分類之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及就採礦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九源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亦」)的全部股權，永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縣九源礦業有限公司(「九源」)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甲鄉持有鉛及鋅礦的開採許可證。

中國礦業運營始終處於國家嚴格監管體系之下。近年來，生態環境部持續強化污染防治政策，全面推行「三線一單」(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管控機制，相關要求已成為行業合規運營的基準準則。在此監管背景下，九源啟動商業生產的預期時間受到影響，2024年初，主管部門開展現場專項檢查，下達多項整改指令，要求本集團在商業生產啟動前完成指定設施升級及工藝改進。2025年初，經地方監管部門進一步口頭指導，項目需履行專項驗收程序，在符合生態保護、安全生產及資源可持續利用等核心標準後，方可啟動商業生產。

本集團現正竭盡滿足監管要求，經綜合考量當前合規建設進度及驗收程序要求，包括監管標準持續深化帶來的延長合規調整週期；特定環境工程需自然週期驗證及多層級驗收流程等因素，本集團審慎調整預期啟動商業生產時間至2026年第四季。

金豪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名」)73.1%的股權。永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金豪礦業有限公司(「金豪」)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恩水路(民江集貿市場段)持有銅、鉛及銀礦的勘探許可證。

金豪開採許可證申請工作正按程序進行。根據原定規劃，項目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生產。然而，受以下關鍵因素影響，項目進度面臨階段性調整：

項目所在地普洱市作為長江上游重要生態屏障區，依據雲南省2022年10月頒佈的《礦產資源總體規劃(2021年至2025年)》被正式列為礦產資源重點監控區域。該政策要求新設採礦權審批升級為省級直審機制，須經自然資源、生態環保、應急管理等多部門聯合審查，同時生態保護標準持續提高(如跨境生物廊道評估、碳匯補償等新增要求)，顯著延長了審批週期。

此外，開採許可證開發需配套投入數千萬人民幣元基礎設施建設資金，而當前集團現金儲備尚不足以覆蓋項目基建需求。

面對當前形勢，本集團現正竭盡尋求多元化融資方案，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項目貸款、探索戰略投資者合作路徑，並研究政府專項基金申請可行性。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潛在融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經綜合評估審批進度與資金籌措現狀，審慎預計項目投產時間將調整至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實施方案，整合政策與市場資源，在嚴格遵循省級生態保護要求和安全生產規範的前提下，全力支持項目有效推進。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儘管已盡合理謹慎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閱讀該資料時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質上須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緊隨於 2025年 6月11日 完成配售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現有股份後 及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170,100,000股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淨值	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6月11日 配售 170,100,000股 現有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計算)	476,059	16,359	40,751	533,169	3,318
					1.198

附註：

-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經審核年報。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170,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約為16,359,00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的股份數目為1,483,863,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現有股份」)。

3.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已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合併後股份數目為148,386,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751,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2,578,000港元。
4. 於2025年3月31日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及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9,000港元除以148,386,336股合併股份計算。
5. 於2025年3月31日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6,059,000港元、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9,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751,000港元除以445,159,008股本公司股份(即148,386,336股合併股份及將予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
6. 除上文所述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的配售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10樓B室
電話+852 3393 1671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述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於較早日期發生或該交易於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不就供股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所示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顧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10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股</u> 股份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148,386,336股</u> 股份	<u>1,483,863.36</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股</u> 股份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元
<u>445,159,008股</u> 股份	<u>4,451,590.08</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姜曉鈞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3.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有關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總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繼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6,000	0.73%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882,380	16.09%
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882,380	16.09%
李佳怡	實益擁有人	23,392,100	15.76%

附註：

- (1) 姚繼根個人持有1,076,000股股份，而姚繼根全資實益擁有公司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882,3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繼根先生被視為於富騰達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882,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繼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958,38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該等合約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5年5月2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個配售點配售最多262,752,672股配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個配售點配售最多187,680,560股配售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2.5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丘可兒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黃俊鵬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審核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黃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陳偉峰先生
姜曉鈞女士
黃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金祥博士(主席)
黃俊鵬先生

公司秘書

鄭璟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陳偉峰先生
鄭璟燁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工室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10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22樓2203室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在商業管理、金融市場、企業管治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陳先生曾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之負責人員，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為元庫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加入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亦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分別於2012年及2023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MRICS)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CIMA)、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丘可兒女士(「**丘女士**」)，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丘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丘女士的最後一個職位是 Dragonfield Management Limited 的運營經理，其後丘女士擔任企業顧問，為多元化企業的最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提供高層次的戰略及管治支持。丘女士於2018年獲得伯明翰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曉鈞女士(「姜女士」)，56歲，自2025年9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礦業管理經驗。姜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貴州都勻發電廠的主任，負責生產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其後，她於2002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鑫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集煤炭開採、儲存、加工及物流於一體的綜合公司)的煤炭業務董事。隨後，姜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23年8月擔任廣西華泰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座礦山(含銅、鉛、鎳和鋅)的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姜女士為多間企業出任公司業務顧問。此外，自2025年4月2日起，她擔任舜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姜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都勻發電廠子弟學校，取得高中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博士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長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與併購、企業風險控制及財務審計管理經驗。

梁博士研究方向涵蓋財務與稅務合規、行為經濟學及企業風險管理。梁博士現為多間大學客座教授(其中包括雲南財經大學)，近年來主持或參與了多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

梁博士自2022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雲南財經大學校友會會長兼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至今任職深圳市雲財管理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09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國

內多間投資集團公司的風險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監督企業財務內控與審計。梁博士於2016年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獲得東亞大學哲學博士(國際研究)學位。

黃俊鵬先生(「黃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曾於Deacons(前稱為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並於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該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先生於1995年9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包括的近律師行(包括派駐中國北京代表)(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及霍金路偉律師行(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黃先生亦曾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包括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0)(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亦曾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及何升偉律師事務所(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顧問。黃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律師，提供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在內的多項法律服務。黃先生曾於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擔任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2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urpass Comsec Co Limited(一家獲公司註冊處發牌的信托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董事。黃先生於2024年4月26日通過2023年度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已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從事民商事法律事務。目前，黃先生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北京市盈科(肇慶)律師事務所。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C1的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梁金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

- (a) 配售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1頁；
- (e) 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不被撤回或撤銷；(ii)於配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各一份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作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配發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及(i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a) 按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非合資格股東，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權宜將其從供股中剔除)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及確認；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有關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以顧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d) 任何董事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簽立及簽署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或使生效或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峰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文件，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代理簽署，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jiag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